

同仁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单位：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执法机构：同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同仁市隆务镇东山路 29 号

电 话：0973-8722058

邮 编：811399

二、职责

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市辖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教育、培训工作。（二）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三）依法查处案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四）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交通运输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行政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青海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青海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路政管理规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本辖区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行政执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情节,按照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送达与执行等执法程序规定,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一)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 1. 受理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查; 4. 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 5. 决定处理意见; 6. 告知、陈述申辩与听证; 7.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 送达和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 结案。

(二) 行政许可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 1. 受理申请; 2. 审查申请材料; 3.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救济途径

(一) 行政复议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向同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 行政诉讼渠道(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在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监督途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不履行职责、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形,违反有关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进行投诉,监督单位: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973-8722049 邮政编码:811399 单位地址:同仁市隆务镇雪莲路2号。